

上海海洋大学

2020 年博士研究生考生诚信考试承诺书

我是 2020 年报考上海海洋大学博士研究生招生考试的考生，我已清楚了解以下事项：

1. 教育部、上海市、上海海洋大学博士研究生招生考试的相关规定和要求。

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九）》，代替他人或者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考试、组织作弊、出售或者提供试题答案的行为，都将触犯刑法。

3. 博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内容属于国家机密级。不能以任何形式录制、复制或传播复试相关的内容，不能将相关信息泄露或公布。

4. 在博士研究生招生考试过程中如有违规行为，学校将按照《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违规行为处理暂行办法》等规定进行严肃处理，取消录取资格，记入《考生考试诚信档案》。

5. 入学后 3 个月内，学校将按照《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有关要求，对所有考生进行全面复查。复查不合格的，取消学籍；情节严重的，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

在此我郑重承诺：

1. 自觉服从考务人员管理，严格遵从考试指令。若有违反，自愿承担相应责任。

2. 提交的博士报考材料真实有效。若有违反，自愿承担相应责任。

3. 博士研究生招生考试过程中，严格遵守考试纪律，诚信考试，独立完成。若有违反，自愿承担相应责任。

4. 博士研究生招生考试过程中，不录音、录像、直播、录屏、投屏。若有违反，自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5. 对博士研究生招生考试过程和内容严格保密，不得以任何形式对外透露、发布、传播相关考试内容和信息。若有违反，自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承诺人：

2020 年 月 日

附件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九） （摘要）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九）》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于 2015 年 8 月 29 日通过，现予公布，自 2015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

《刑法》第二百八十四条：在法律规定的国家考试中，组织作弊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为他人实施前款犯罪提供作弊器材或者其他帮助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为实施考试作弊行为，向他人非法出售或者提供第一款规定的考试的试题、答案的，依照第一款的规定处罚。

代替他人或者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第一款规定的考试的，处拘役或者管制，并处或者单处罚金。

（本页请认真阅读，无需打印及上传）